**上海财经大学2017届毕业生离校须知**

亲爱的2017届毕业生：

为方便各位同学办理毕业手续，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相关部门工作安排，编写“上海财经大学2017届毕业生离校须知”。祝各位同学顺利完成手续办理，开启新的征程！

**一、离校手续办理流程（6月1日起）**

1、按实际情况申请办理报到证、进沪就业通知单等。办理办法详见：学校就业网首页（请务必注意申请截止时间）；

2、按实际情况申请办理户籍迁出；

3、档案转递；

4、组织关系转出；

5、财务结算；

6、图书归还；

7、研究生论文提交；

8、毕业活动；

9、退宿手续。

友情提醒：毕业离校后，若要办理上述各类手续，请与相关部门预约办理时间。

**二、档案工作（6月1日起）**

1、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所）辅导员上报正确的转档单位、地址、邮编，以方便档案馆集中办理档案转递；

2、毕业生完成“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表格交至院系学生办公室；

3、6月19日起就业中心陆续发放报到证，毕业生在拿到报到证之后，请及时将白联交至档案馆，以办理档案转递；

4、档案馆咨询电话：65903841。

**三、户口迁移（6月14日起）**

1、已持有被录取通知书或报到证的毕业生（户口在校）登录校园网信息门户，进入【业务系统】—【安保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户口迁出，（1）就业或升学至外地高校的毕业生，发起申请后在线打印《户口迁移手续办理单》，持此单、身份证、报到证或录取通知书至保卫处一楼户政窗口盖章，再至五角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2）本校升学毕业生，应使用原学号登录门户发起户口迁出申请，迁移类型须选择“迁往本校”，迁移事由须选择“升学”，最后再使用新学号登录门户发起户口迁入申请即可；（3）升学至上海其他高校的毕业生，发起申请时迁移事由须选择“升学”，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至保卫处领取个人户口信息页复印件，待入学后，凭此复印件直接至升学高校办理户口迁移。

2、五角场派出所地址：国权路96号；

3、重要提醒：（1）按公安机关规定，毕业满两年仍然没有办理户口迁移的，强制迁转回原籍，因本人未至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届时被强制迁转的毕业生户口将处于悬置状态，全国人口信息系统将无法查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2）按公安机关规定，开具户籍证明须提供学籍证明，毕业生因学籍失效无法提供学籍证明，故已毕业的学生（本校升学学生除外）不能办理户籍证明。为避免户口空窗期带来的诸多不便，毕业生应尽快办理好户口迁移事项。（3）等待落户上海审批的毕业生，户口迁移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尚未正式明确，待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致电户政服务电话咨询。（4）相关规定及流程详见校园网保卫处网页“户政管理”内的《毕业生户籍管理》，或关注上海财经大学微信企业号保卫处推送的毕业生户籍管理相关消息，户政咨询电话：65904806。

**四、组织关系（6月1日至6月28日）**

1、毕业团员需携带团员证至弘毅楼105团委办公室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如证件遗失，需携带一寸证件照补办（可由学院或班级在收齐证件后统一办理，也可毕业生自行办理）；

2、毕业党员（含预备党员）至各院系辅导员处填写“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领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五、财务结算（6月8日至6月28日）**1、助学贷款还款计划未确认的毕业生需前往勤工助学科（弘毅楼209室）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2、有欠缴学宿费和代办费（医疗保险费、军训服装费等）的同学，如上财认证账号尚未关闭，可登录“教学管理系统”，在“信息查询”界面下通过支付宝网上支付；如上财认证账号已经关闭，请至财务处一楼现场缴费。
3、学宿费和代办费（医疗保险费、军训服装费等）现场缴费受理时间为：每周一~周五，上午9:00—11:00；毕业生需要在受理时间之外过来办理的，请事先来电联系财务处刘建峰老师，联系电话：65902162 。

**六、图书归还（6月8日至6月28日）**

1、图书未归还或者有欠费的毕业生需前往图书馆办理借阅清算及费用清算；

2、在此时间之后到图书馆补办手续的同学，请现场或电话告知工作人员您是“毕业生”身份，以便及时更新系统信息，电话：65904052。 )

**七、研究生论文提交（6月20日至6月26日）**

1、毕业研究生将纸质版论文提交至学院；电子版论文通过“上财门户—>教学系统”递交，并经由导师和图书馆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归档 ，才能完成毕业流程。

2、特别提示：研究生请在6月20日至26日递交论文,并请导师审核,超出时间将无法在教学系统内提交；

**八、毕业活动（6月8日至6月20日）**

1、毕业大戏——6月8日晚艺术中心；

2、“同源”爱心义卖——6月13日全天绿叶步行街、武东操场；

3、“岁月如歌”草坪音乐节/亮灯仪式——6月13日晚20号学生宿舍楼草坪；

4、毕业服领取——6月19日（另行通知院系）；

5、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6月21日体育馆；

6、《岁月如歌》毕业晚会——6月22日晚艺术中心。

**九、退宿手续（6月24日至6月30日）**

1、毕业生于宿舍所在区域楼管处填写退宿凭证，并在清点验收家具后上交寝室钥匙；

2、毕业生凭退宿凭证至学院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报到证。

**温馨提醒：**

★离校后，毕业生如需帮助，可登陆校园网查询相关部门暑期值班时间和办公电话，与学校保持联系。

★7月1日起信息办、财务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将为毕业生办理校园卡余额退款（含未领取的补助金）、西部就业奖励金发放事宜，为保证钱款顺利到账，请相关毕业生保持银行卡有效！

★7月15日后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自行打印报到证的同学，拿到报到证后请及时将报到证白色联交档案馆人事档案室，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7年5月31日**